

林邊

鄉農會於2月16日上午9時，在農會召開果農共同運銷座談會及使用農藥講習，參加的果農、農事研究班員和四健會

員共計百餘名，農林廳、省農會及縣農會均派員列席指導。（許村鄉）

將軍

鄉農會為提倡農業機械化，並配合改善偏遠地

區居民生活，特別鼓勵農友購買動力搬運車，每台補助12,500元，噴霧器每台500元，希望農友踴躍申請。（陳進興）



購·地·貸·款 恢·復·辦·理

南投縣竹山鎮蘇昌祺農友問：購買農地如何申請貸款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：(一)輔導農民購地貸款，已自去(70)年11月起恢復辦理。

(二)貸款辦法有關要項節登如下：

貸款單位：本貸款除由中國農民銀行農貸部及分行辦理外，並委任設有信用部的基層農會辦理。

貸款對象：(1)具有農場經營意願及能力的農民（包括自耕農、半自耕農及佃農），經營農場耕地面積在0.5公頃以上，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而購買農地，得申請本貸款，並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
1. 借款人所增購之農地，以向經營面積在0.5公頃以下的農戶購買者為原則，但賣方為離農轉業農戶將所有農地全部出售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借款人增購農地後，連同原經營農場耕作面積應在1公頃以上。

3. 增購農地座落，以與其原經營農場之農地同一小段（無小段者為地段），或鄰接地段而與原經營農場鄰接農地為限。

4. 借款人增購農地後，家庭農場持有耕地面積不超過3公頃為原則（亦即超過3公頃部分不予貸款）。

5. 增購農地座落，應在農業區域。（在已實施區域計畫地區是指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農

牧用地，在未實施區域計畫地區，是指依法編定為農業用地的土地，或已辦理農地重畫的農地，或政府督導推行共同經營區域）。

(2)家庭農場農地有繼承人數人，協議由其中1人繼承繼續經營，須向其他繼承人支付補償繼承農地價款者。（受補償繼承人應限於非農民，如繼承前為農民者，必須離農轉業並改變戶籍的職業登記。）

貸款申請：(1)本貸款於年度貸放資金籌妥後，定期開始受理申請，各營業單位即依農民提出申請之先後次序核貸，並按旬將申請及核貸情形填報農貸部，以便控管。

(2)申請本貸款的農民，應在農地買賣合約成立前提出貸款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進行買賣。

(3)申請時應提供下列文件：

1. 借款申請書。

2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3. 家庭農場現有及現耕農地總面積切結書及土地登記簿影本。

4. 預定購買農地的土地登記簿影本。

5. 增購農地的公告現值證明。

6. 農地買賣雙方資料調查表。

7. 賣方所有農地在0.5公頃以下，或離農轉業者出售全部農地的切結書。

貸款額度：本貸款以借款人所增購或繼承農地之公告現值為準，必要時得依公告現值加成貸放，但所加成數不得超過公告現值的50%，且貸款金額最高以農地實際買賣價格80%為限。

貸款利率：本貸款的利率定為年息6%。

貸款期限：最長20年。

還款方式：自貸放日起，第1年定為寬緩期，僅每半年繳付利息1次，寬緩期結束後以每半年為1期，本息平均分期攤還。

擔保：(1)借款人應提供所購或所受讓的農地為擔保。(2)前項農地無法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時，得提供經中國農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擔保品，並應覓取具有正當職業保證人1人，但放款金額在新台幣40萬元以內者酌免保證人。

詳細辦法，請就近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會信用部洽詢。